

泰国近代史纲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著

商 务 印 书 馆

泰国近代史纲

(1768—1917)

上册

[苏] 尼·瓦·烈勃里科娃著
王易今 裘 辉 康春林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 务 印 书 馆

1974年·北京

泰 国 近 代 史 纲

(1768—1917)

下 册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著
王易今 裘 辉 康春林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74年·北京

Нина Васильевна Ребрикова
ОЧЕРКИ
НОВОЙ ИСТОРИИ ТАИЛАНДА
(1768—1917)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66

内 部 读 物

泰 国 近 代 史 纲
(1768—1917)

(上、下册)

[苏] 尼·瓦·烈勃里科娃著
王易今 裘 辉 康春林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人民路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⁷/₁₆ 印张 250 千字

1974 年 10 月第 1 版 197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017·336 定价: 1.40 元

出版说明

这本《泰国近代史纲》是继《泰国现代史纲》之后，于1966年出版的。作者是尼·瓦·烈勃里科娃，她著有《1945—1952年美国对泰国的扩张》（1954年）、《泰国》（1957年）、《现代泰国》（1958年参加编写）、《泰国现代史纲》（1960年）等书。

本书叙述了1768至1917年整整一百五十年的泰国历史，记叙了这个时期泰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西方列强对泰国的殖民扩张和泰国人民在列强侵略下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

作者利用了西方传教士、旅行家、外交官、学者的大量回忆录和笔记等材料，对若干历史事件以及社会经济关系的阐述，比较具体；但直接运用泰国的第一手材料很少。

本书比较注意从社会经济状况方面分析历史事件，对于西方列强对泰国的侵略和掠夺，有所揭露，但在揭露的同时又欣赏和鼓吹泰国统治阶层

某些人物对待帝国主义的所谓“明智”。对于工农和其他阶层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未能着力探讨和论述。书中写到暹俄关系时，极力为老沙皇的侵略辩护，说什么“俄国政府决定将暹罗置于自己非正式保护之下”，还说什么“1898年俄国通过外交途径建议法国与俄国共同保障暹罗的独立”，把侵略说成保护，把入伙分赃说成共同保障独立，鼓吹侵略有理的强盗逻辑。

本书提供的资料，可供我们研究泰国历史的参考。

目 录

前言	3
导言 1768 年以前的暹罗	9
第一章 从恢复独立到缔结不平等条约的暹罗 (1768—1855)	38
恢复独立后初期的暹罗(1768—1782)	38
1782 年起义后的暹罗 国家领土的扩张	47
国家政权的组织	64
封建主阶级 封建土地占有形式	82
农业的经济组织 农民的阶层	95
家庭工业和手工业生产	141
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 城市的发展	152
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	174
西方列强的侵入暹罗 统治集团的政策	184
第二章 不平等条约的缔结及其后果 西方列 强瓜分暹罗领土的斗争(1855—1896)	213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下半期至六十年代的不平等 条约和暹罗的对外政策	213
缔结不平等条约的社会经济后果	234
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	

九十年代上半期)	246
社会运动和国家改革	281
欧洲列强瓜分暹罗领土的斗争	299
第三章 帝国主义对暹罗的剥削和民族意识的发展 (1896—1917)	334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暹罗社会经济的发展	334
人民群众的斗争 民族意识的发展 (资产阶级 民族主义和君主制民族主义)	370
暹罗同西方列强的关系 废除不平等条约的 外交斗争	403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暹罗	421
略语表	431
史料和参考书	431
人名译名对照表	452
地名译名对照表	456

第二章 不平等条约的缔 结及其后果 西方列强瓜 分暹罗领土的斗争 (1855—1896)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下半期至 六十年代的不平等条约和 暹罗的对外政策

对英条约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继续扩大它的殖民地。它的政策的目的是保持和巩固英国资本在东方的商业垄断。为了巩固这种垄断地位，它不但直接对东方各国进行军事占领，而且把奴役性条约强加于东方各国。

到十九世纪中叶，暹罗已经成为英国殖民地的紧邻。英国对暹罗采取外交攻势，力图巩固它在这个国家的地位并且要求暹罗保证不干涉英国

对马来亚和缅甸的政策。

1855年，英国派了一个由香港总督鲍林率领的使团前往暹罗。这个使团乘坐的是螺旋桨推进的三桅炮舰“拉特勒”号。护送的是曾经参加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军舰“格雷欣”号。不顾暹罗政府的反对，“拉特勒”号溯湄南河而上，到达曼谷，在亨特商行的货栈前停泊。另一艘军舰则停留在暹罗湾。

新的英国使节乘坐战舰来到曼谷，并破坏在北榄要塞向暹罗政府呈递国书的传统仪式。这种行动显然带有挑畔性质。曼谷居民对英国人的行动深为愤慨，他们公开对使团表示不友好态度。^①

首都的紧张情况，居民的敌视和暹罗统治集团不友善的态度，对鲍林将要在暹罗进行的外交谈判来说，不是吉兆。英国使节决定不再进一步炫耀英国的军事力量，转而施展外交手法。他声明，军舰溯流而上，直抵曼谷，是为了要向暹罗国王鸣礼炮致敬。^②

① 梅尼埃：《第二帝国在印度支那（暹罗、柬埔寨、安南）；暹罗对外通商的开始和柬埔寨条约》，第70页。

② 同上。

奉命同波林进行谈判的是由披耶·素里旺率领的一个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素里旺表现了高度政治智慧和克制。他竭力避免产生冲突。英国是可能利用这种冲突对暹罗进行武装干涉和入侵的。暹罗外交家们显然知道敌我力量悬殊。

谈判在较短时期内就完毕了。1855年4月18日，暹罗国王被迫同英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①条约的第一部分给英国臣民以治外法权。第二部分开放暹罗市场，对输入英国货物不加限制。

按照条约第二条，在曼谷设立英国领事馆。此后，在暹罗的英国人只受英国领事管辖，只能根据英国法律加以审判。鲍林使团得到的另一个重大政治让步是允许英国军舰进入湄南河口，在北榄要塞停泊（第七条）。这就扩大了英国在东南亚的政治势力范围。以新加坡为基地的英国舰队控制了整个暹罗湾和暹罗的海上交通。

1855年的条约首先对英国的商业和工业资本有利。1826年条约中规定的贸易限制被取消了。按照1855年条约，对英国输入暹罗的商品和

^① 条约原文见《1664—1886年暹罗王国国家文件》，第81—84页。

从暹罗输出到英国领土的商品征税，都不能超过市场价格的3%。关税可用实物或钱币缴纳。英国资本还得到一项极重要的让步：1855年的条约允许对输入暹罗的鸦片免税；这种鸦片输入后就卖给暹罗当局授权经营鸦片贸易的包税商人。

条约里有一条允许英国臣民有在暹罗任何区域勘探和开采矿产的自由。

1856年春，又给鲍林签订的条约补充了一个特别协定，共十二条。其中一条允许不列颠帝国的所有臣民可以畅行无阻地从欧洲和亚洲地区进入暹罗。^①

1855年的条约及其补充协定扩大了英国资本在东南亚的经济统治。英国对暹罗的政策是英国在马来亚政策的继续。十九世纪上半期英国资产阶级在海峡殖民地站稳以后，就梦想着不仅要征服马来亚各邦，而且要深入印度支那半岛。在暹罗取得的外交胜利使英国产生了顺利实现其全部计划的希望。

对美条约 美国工业的突飞猛进，规定了美

^① 条约原文见《1664—1886年暹罗王国国家文件》，第86页。

国的对外政策。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美国的棉织品已经能够同英国的棉织品竞争，把英国棉织品挤出美国市场。它还涌向中国和拉丁美洲各国的市场。北美资本向东南亚推销商品的欲望越来越大。柏利准将于1854年迫使日本政府同美国签订条约，这项条约为西方列强后来同日本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肇端。柏利代表那些主张必须在亚洲积极取得领土的一部分美国资产阶级。他认为美国理应把它的“友谊和保护”扩大到暹罗、柬埔寨和南越，^①也就是把类似美国在日本所采取的那种行动搬到东南亚各国。

1855年夏天，美国派哈里斯作驻日总领事。哈里斯代表纽约的一些商业团体，他是主张向亚洲扩张领土的。哈里斯奉有美国总统的密令，要他同暹罗国王谈判缔结商务条约。按照国务院的指示，哈里斯在暹罗执行外交使命时，应特别强调美国政策和英国政策的区别。这种区别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国务院给哈里斯的指令里说：“你要不惜拿出一切论据以说明我国同大不列颠对外政策的区别。大不列颠已是一个东方的强国。这个强

^① 邓纳特：《在东亚的美国人》，第272页。

国在缅甸战争以后，^①已成为暹罗的近邻，而我们则在这个区域内没有领土。无疑，在商务政策上对美国表示开明态度，是于暹罗有利的。”^②

哈里斯于1856年初来到暹罗。他在曼谷受到热烈欢迎。暹罗外交当局打算从美国使节建议签订的贸易协定中得到政治上的好处。

国王拉玛四世在同哈里斯的谈话中建议在条约内包括如下一点：要求美国“作为一个强大的国家，将在暹罗同另一国家之间产生任何麻烦时，担当仲裁者。”^③所谓另一国家，首先指的是英国。但是哈里斯不接受这一建议。他推说，即使不将这一点包括在暹美条约内，一旦暹罗同别的国家发生可能的冲突时，美国当然是要干预的。^④

哈里斯去曼谷的任务就是要在和英暹条约相同的原则基础上签订通商条约。但是哈里斯也不反对在条约中写上与英暹条约不同的另外几点。海峡殖民地的英国资产阶级垄断了在马来亚各苏

① 第二次英緬战争(1852—1853)。

② 邓纳特：《在东亚的美国人》，第351页。

③ 〔哈里斯〕：《汤森·哈里斯的日记全辑》，第111页。

④ 同上，第112页。

丹国开采出来的锡的贸易。美国资产阶级也对暹罗的原料资源发生兴趣。哈里斯建议在条约中加上这样一条：美国国民有权按租让原则开采暹罗的矿藏——锡、煤等等。同哈里斯谈判的披耶·素里旺认为，可以在条约中写上关于锡矿租让权的条文。美国国民发现了产锡地点，就可以得到这种租让权，其条件是付给国家百分之十作为租让费。哈里斯考虑到由于马鲁古群岛的竞争使暹罗销售胡椒发生很大困难。他向披耶·素里旺保证，今后暹罗胡椒将有好主顾，即美国买主。交换条件是放弃在英暹条约中保留着的国家鸦片专卖权。^①然而由于英国反对，关于锡矿租让和鸦片专卖这几点，没有写入条约。

暹罗于1856年签订的对美条约^②是同1855年的对英条约类似的。条约给在暹罗的美国国民以治外法权。美国可以在曼谷设立领事馆。美国商人输入暹罗和由暹罗输出的货物只付相当于市价3%的税款。

① [哈里斯]：《汤森·哈里斯日记全辑》，第115页。

② 条约原文见《1664—1886年暹罗王国国家文件》，第173—178页。

对法条约 当时美国还不是英国在东南亚的重要竞争者，它的重要竞争者是法国。

大约在五十年代中期以前，法国在暹罗、柬埔寨和老挝等国的活动还只局限于天主教教会的活动。1852年这些教会划成一个独立的副主教教区。这个时期法国资产阶级正在竭力巩固他们在中国的地位。在印度支那，法国因为担心同强大的英国争执，不作积极活动。法国之所以不愿有这种冲突，尤其是因为克里米亚战争已经迫近，法国需要同英国结成同盟，这个战争后来果真爆发了。为了在中国和近东争夺领土，法国暂时停止在印度支那活动。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前半期，法国外交当局对曼谷朝廷一再试图同法国建立外交关系抱冷淡态度，其原因就在于此。

1855年暹英条约的缔结，促使法国资产阶级采取更积极的活动。1855年年底，驻上海的法国领事蒙蒂尼被派往暹罗、柬埔寨和越南。

蒙蒂尼使团在曼谷受到善意的接待。披耶·素里旺在欢迎法国使节的时候，恳切表明暹罗同法国恢复友好关系的愿望。他这样做，是因为他注意到一种非常局势，使得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同法

国断绝外交和贸易关系的暹罗，于十九世纪中叶力图恢复这种关系。暹罗需要在英国侵犯它的独立时得到大力的有效的保护。暹罗外交家建议同法国缔结这样一种同盟，一旦英暹之间发生战争，使法国负有用武力保护暹罗的责任。^①然而法国方面坚决拒绝对暹罗承担可能使它卷入同英国发生冲突的任何义务，因为法国不愿有这样的冲突。而蒙蒂尼本人则力图利用暹罗朝廷同法国结盟的愿望，为法国谋取利益。他想劝说暹罗去干涉印度支那其他国家的事务，影响这些国家以便法国巩固它在这些国家中的地位。蒙蒂尼在这一点上表现得很固执。比如：他一个劲地要求拉玛四世派遣特使到越南皇帝的宫廷去，通知暹罗和法国已经签订条约，以为这样可以说服越南签订类似的条约。但是国王拒绝扮演法国帮手的角色，推说暹罗同越南存在着敌对的关系。^②

蒙蒂尼在曼谷施展的外交伎俩当然引起了暹罗统治集团的不满。但是，预先取得法国的外交

① 梅尼埃：《第二帝国在印度支那（暹罗、柬埔寨、安南）；暹罗对外通商的开始和柬埔寨条约》，第 175 页。

② 同上，第 233 页。